**新竹縣政府110年度辦理模範移工選拔及表揚活動簡章**

一、名稱：新竹縣政府110年度辦理模範移工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

二、辦理單位:

 （一）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 （二）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

三、報名時間: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15日(星期一)前截止收件，以郵戳為憑。

 辦理日期:配合本府五一表揚大會，預計110年4月30日(星期五)

四、選拔資格及條件：

 (一)經勞動部核准之工作許可地址為新竹縣轄內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

 項第8款至第10款之外國人。

 (二)未曾獲選表揚，在本縣合法工作累積達1年(含)以上，且至110年度7

 月30日前聘僱許可仍有效並在台核發居留工作者，願親自出席頒獎典禮之

 外國人。

 (三)無任何違反中華民國法令，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處分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

 ， 無相關不良紀錄者。

 (四)獲選名單公告後至頒獎表揚前，如未符合上述各項情事之一，將取消獲選資

 格，名額從缺。

五、選拔方式: (請注意:選拔活動推薦表各項具體優良事蹟空白者不列入評選)

 (一)初選：本府勞工處工作小組進行參選人員資格審查，由參選人中選出社福類

 20名及產業類20名外國人進入決選。

 (二)決選：初選後，由本府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委員會進行評選優良外國人，

 社福類外國人10名，產業類外國人10名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 (一)由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仲介公司、各國駐臺辦事處及移工民間服務團體推薦，

 推薦表格須提出具體事蹟、文字說明及照片等佐證資料，並請附外國人

 居留證及護照影本各1份。

 (二)報名表請逕至新竹縣政府勞工處網站下載。報名可親送或郵寄至新竹縣政

 府勞工處，信封註明參加 「110年模範移工選拔活動」，收件地址：

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4樓勞工處。

 七、評選標準:

　 (一)工作表現（佔40分）

　 (二)主動學習（佔20分）

　 (三)品德操守（佔20分）

　 (四)樂觀助人（佔10分）

　 (五)其他足為楷模事蹟（佔10分）

 八、獎勵：(請注意:頒獎典禮當天，推薦單位需派一位同仁陪同獲選者參加)

 獲選之20名模範外國人，將邀參加頒獎典禮，並給予每名價值為新台幣3,000元獎勵品。

 九、經費來源：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

 十、本計畫報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 十一、聯絡資訊：新竹縣政府勞工處 周小姐 電話: (03)5518101#3056

 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4樓

 **簡章報名表下載:勞工處網站/公佈欄/活動訊息**

**新竹縣政府110年度模範移工選拔活動推薦表(社福類外籍勞工適用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優良移工資料 | 姓名:  | 性別:□男 □女 | 外勞2吋正面半身照片 |
| 國籍: | 學歷: |
| 護照號碼: | 在本縣工作累計年資:共\_\_\_年\_\_\_個月 |
| 入境日期:  | 期滿日期: |
| 工作地址: |
| 聯絡電話: □ 移工居留證及護照影本各1份  |
| 推薦人 | □雇主(事業單位): |  推薦單位蓋章負責人印章公司印章 |
| □仲介公司: |
| □各國辦事處: |
| □其他: |
| 聯絡人: 聯絡電話: |
| 電子信箱: 傳真電話: |
| 聯絡地址: |
| **評分項目** | **審查細項** | **移工具體優良事蹟及佐證資料** | **評分標準** | **分 數(評審填寫)** |
| 1.工作表現 | 1.工作態度 10%2.工作效率 10%3.工作熱忱 10%4.工作互動情形 10% |  | **佔40%** |  |
| 2.主動學習 | 1.中文學習10%2.其他（願意學習新事物） 10%  |  | **佔20%** |  |
| 3.品德操守 | 1.敬業精神 10%2.個性、行為表現 10% |  | **佔20%** |  |
| 4.樂觀助人 | 包括行善事蹟、公益行為等 10% |  | **佔10%** |  |
| 5.其他足為 楷模事蹟 | 優良事蹟、有助於國人增進對外籍勞工正面看法者10% |  | **佔10%** |  |
|  評審委員簽章及評語 |  | **總分****(評審委員填列)** |  |

 **本推薦表可影印使用**

**新竹縣政府110年度模範移工選拔活動推薦表(產業類外籍勞工適用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優良移工資料 | 姓名:  | 性別:□男 □女 | 外勞2吋正面半身照片 |
| 國籍: | 學歷: |
| 護照號碼: | 在本縣工作累計年資:共\_\_\_年\_\_\_個月 |
| 入境日期:  | 期滿日期: |
| 工作地址: |
| 聯絡電話: □ 移工居留證及護照影本各1份 |
| 推薦人 | □雇主(事業單位): |  推薦單位蓋章負責人印章公司印章 |
| □仲介公司: |
| □各國辦事處: |
| □其他 |
| 聯絡人: 聯絡電話: |
| 電子信箱: 傳真電話: |
| 聯絡地址: |
| **評分項目** | **審查細項** | **移工具體優良事蹟及佐證資料** | **評分標準** | **分 數(評審填寫)** |
| 1.工作表現 | 1.工作態度 10%2.工作效率 10%3.工作熱忱 10%4.創新方案與工作流程改善 10% |  | **佔40%** |  |
| 2.主動學習 | 1.中文學習10%2.其他（願意學習新事物） 10%  |  | **佔20%** |  |
| 3.品德操守 | 1.敬業精神 10%2.個性、行為表現 10% |  | **佔20%** |  |
| 4.樂觀助人 | 包括行善事蹟、公益行為等 10% |  | **佔10%** |  |
| 5.其他足為 楷模事蹟 | 優良事蹟、有助於國人增進對外籍勞工正面看法者10% |  | **佔10%** |  |
|  評審委員簽章及評語 |  | **總分****(評審委員填列)** |  |

 **本推薦表可影印使用**